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2〕40号

---

##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见附件）经学校2022年6月7日第4次院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年6月13日

附件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学校知识产权，鼓励广大教师和学生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发挥学校的智力优势，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学校的校标和各种服务标记以及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三条** 学校对于校名、校训、校标、校徽、网络域名等享有的合法权益之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师和学生包括：（一）教职员工；（二）外聘人员；（三）以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实习人员等；（四）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学籍的学生。

##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五条** 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或技术条件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以及相关的商业信息，归属学校所有，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在未经学校同意的情况下泄露或公开。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或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均属于职务科技成果，其依法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学校，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使用或处置学校知识产权，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可依法律规定享有表明自己完成人身份的权利。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二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成果。

本款所称“执行学校任务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是指：

1. 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以及在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智力劳动成果。

2. 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3.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调离以及被辞退的人员，在离开学校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

本款所称“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或技术条件”是指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

**第六条** 学校与外单位或个人的合作研发(包括受托、委托、合作等)，应通过科技开发处审核后以学校名义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中应对项目合作中涉及或产生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做出具体约定。

**第七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校已进行的研究，而在国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学校签订协议，确定其发明创造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八条** 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以及职务作品的完成人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及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第九条** 学校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发挥产权奖励、费用分担等方式的作用进行产权归属分割。对于重大科技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完成人有权申请进行所有权分割。

**第十条** 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的，即为非职务科技成果，其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成果完成人。非职务科技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由成果完成人自行承担，转化的收益归成果完成人所有。

###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申请**

**第十一条** 围绕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探索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建立重大项目的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与服务机制。鼓励和引导发明人围绕学校优势特色专业申请专利，强化专利布局，鼓励国外专利的申请。

**第十二条** 拟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应符合法律规定。发明人应当在申请专利前进行背景技术调查及文献检索，判断其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预测分析。

**第十三条** 拟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需提交申请，经所在学院或部门领导审核同意并在科技开发处备案登记。

**第十四条** 学校对专利代理机构实行专家遴选与备案制度，并根据其工作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对学校同意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应选择学校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或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申请。

**第十五条** 发明人应积极协助科技开发处和专利代理机构完成专利申请过程中的各项审查工作。所有往来文件由学校统一管理，受理通知书、全套申请材料、专利证书由档案室归档。发明人或完成人不得保留文件原件。

**第十六条** 为确保发明创造的新颖性，在专利申请提交前，发明人及其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发明内容公开于众。科技成果评价、发表论文或公开试用等活动，均须在办完专利申请手续并取得专利申请号之后，酌情进行。对不宜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应当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保护。

**第十七条** 对学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学校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的申请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在扣除专利申请、

运营费用等成本后，学校与发明人根据书面合同约定的比例分配收益。

**第十八条** 职务专利的申请与撤回、专利权使用和处置等，发明人可提出建议和理由，经所在学院或部门领导审核后到科技开发处办理有关手续。凡涉及共有权时，均应由全体共有有人在文件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第十九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申请遵照国务院《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执行，其他著作权的申请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执行；商标权的申请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执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申请遵照国务院《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执行。除专利外其他知识产权的申请遵照相关法律执行，申请由发明人提出，经所在学院或部门领导初审同意，科技开发处审核后，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 **第四章 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二十条** 科技开发处是学校知识产权的管理机构。校内各部门应积极支持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分管科研的部门领导直接负责本部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指定部门科研联络员。科技开发处协助办理科研人员的知识产权申请和实施的有关事宜，制定本单位提高知识产权质量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一条** 凡本校已申请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均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及校内部门与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知识产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校内部门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前，应当经科技开发处审查，并报学校批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人才评价、奖学金评定等政策中重视知识产权质量和运用转化等指标，加大知识产权运用转化绩效的权重。

**第二十五条** 学校引育结合打造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移的专业人才队伍，推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以普通许可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转化。探索专利许可新模式：建立与国家、省级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平台的合作机制，对授予专利权满三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转化的专利，可经学校和发明人书面同意后在一定时期内向社会开放使用。

**第二十七条** 教师在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之前，须对创办企业使用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的情况进行披露，经所在学院或部门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审批。未经学校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的教职员和学生凡申请非职务专利，登记非职务计算机软件的，以及进行非职务专利、非职务技术成果以及非职务作品转让和许可的，应当向科技开发处申报，接受审核。对于符合非职务条件的，学校出具相应证明。

## 第五章 知识产权的资助与奖励

**第二十九条** 专利研究成果应具有国家专利审批单位颁发的专利证书，并且我校为唯一申请人的发明专利授权后，学校给予发明专利 10000 元的奖励、实用新型专利 2000 元的奖励，外观设计专利 1000 元的奖励。学校缴纳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至在专利权有效期内逐年缴纳的年费及其他各种授权阶段附加费。

**第三十条** 学校将其知识产权或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转让给他人或许可他人使用的，在收益分配上，学校充分保障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兼顾学校和所在部门的利益。根据科技技术成果转化的不同形式，转化收益按如下办法进行分配：

(一)以技术转让方式将科技成果一次性转让给他人实施的，转让所得净收益(转让收入扣除成本和税收等)按如下比例一次性分配：成果完成人占 85%，学校占 10%，成果完成人所在部门占 5%。

(二)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其成果完成人可享有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的 85%的股份，10%的股份归学校，5%的股份归成果完成人所在部门。

(三)学校自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5年内,从实施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30%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其中40%用于资助成果完成人的后续科研工作。

(四)经批准成果完成人自筹资金自行创办企业实施转化,且该成果一次性转让给成果完成人的,成果完成人享有转让净收益的85%,15%归学校,5%归成果完成人所在部门。

## 第六章 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三十一条** 从国内外引进技术时,引进单位应会同专门机构审查,事先查清其法律状态,报科技开发处审批,以防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三十二条** 学校人员在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对应保密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应按保密规定办理。重大科技成果和信息,如向公众发布或向国外投稿,须经科技开发处审批。

**第三十三条** 学校人员携科技成果参加国内外展览会、交易会,须对其涉密内容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确保不发生侵权或失密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工在调离、辞职、离退休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学校前,必须将从事研究、设计、开发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还原所在项目组或所在学院;离开学校后,对学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离职人员,离职后1年内不得从事与学校有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校人员泄漏学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学校法人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或造成高等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开发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校领导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年6月13日印发

共印12份